

报告编号：ST20180919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tandard Test Technology Co.,Ltd.



2017191854U

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 气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被测单位： 东莞市凰图数码印花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报告日期： 2018.0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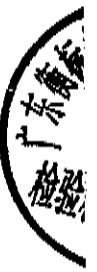
编制人： 梁妍

审核： 简子欣


签发： 梁妍 副总经理 技术经理

质管室主管 现场室主管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无效。
- 2 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由客户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 印章复印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工业园办公楼 B 栋 4 楼

邮编: 523130

受理电话: 0769-88225922-801

投诉电话: 0769-88225922-805

传真: 0769-88232422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监测概况

被测单位: 东莞市凰图数码印花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被测单位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第一期厂房第二栋第三层 01、02、03 单元 (北纬: 22°58'02.27", 东经: 114°04'17.96")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18998064053

监测日期: 2018.08.16~2018.08.17

监测人员: 马红妮、莫展程、梁志刚

企业概况:

- ①本次验收监测依据为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建(2017)12013号《关于东莞市凰图数码印花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②企业改扩建后占地面积 2327.25m², 建筑面积 2327.25m²。企业改扩建后年印花、水洗服装 30 万件、水洗毛衣 3 万件。
- ③打浆、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时间 8 小时/天, 300 天/年。
- ④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 ⑤企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三、监测内容

3.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工况: 7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打浆、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 处理前 1#	总 VOCs	2018-08-16 10:02	3 次/天, 监测 2 天
		2018-08-16 15:00	
		2018-08-16 17:01	
		2018-08-17 10:00	
		2018-08-17 15:03	
		2018-08-17 17:01	
打浆、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 排放口 1#	总 VOCs	2018-08-16 10:02	
		2018-08-16 15:00	
		2018-08-16 17:01	
		2018-08-17 10:00	
		2018-08-17 15:03	
		2018-08-17 17:01	
打浆、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 处理前 2#	总 VOCs	2018-08-16 10:09	
		2018-08-16 15:07	
		2018-08-16 17:09	
		2018-08-17 10:07	
		2018-08-17 15:10	
		2018-08-17 17:09	
打浆、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 排放口 2#	总 VOCs	2018-08-16 10:09	
		2018-08-16 15:07	
		2018-08-16 17:09	
		2018-08-17 10:07	
		2018-08-17 15:10	
		2018-08-17 17:09	

四、监测结果

4.1 废气

打浆、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监测点位、监测日期与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实验室检测时间: 2018.08.17~2018.08.20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总 VOC _s	
			浓度	速率
2018.08.16 第一次	处理前 1#	/	6.57	/
	排放口 1#	3948	1.30	5.1×10 ⁻³
2018.08.16 第二次	处理前 1#	/	6.59	/
	排放口 1#	3896	1.29	5.0×10 ⁻³
2018.08.16 第三次	处理前 1#	/	6.58	/
	排放口 1#	3941	1.28	5.0×10 ⁻³
2018.08.17 第一次	处理前 1#	/	6.67	/
	排放口 1#	3732	1.38	5.2×10 ⁻³
2018.08.17 第二次	处理前 1#	/	6.62	/
	排放口 1#	3820	1.37	5.2×10 ⁻³
2018.08.17 第三次	处理前 1#	/	6.55	/
	排放口 1#	3830	1.37	5.2×10 ⁻³
执行标准: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80	2.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1、打浆、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22m。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检测

续上表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监测点位、监测日期与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实验室检测时间: 2018.08.17~2018.08.20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总 VOCs	
			浓度	速率
2018.08.16 第一次	处理前 2#	/	6.20	/
	排放口 2#	4209	1.40	5.9×10 ⁻³
2018.08.16 第二次	处理前 2#	/	6.21	/
	排放口 2#	4102	1.43	5.9×10 ⁻³
2018.08.16 第三次	处理前 2#	/	6.22	/
	排放口 2#	4044	1.41	5.7×10 ⁻³
2018.08.17 第一次	处理前 2#	/	6.32	/
	排放口 2#	4262	1.53	6.5×10 ⁻³
2018.08.17 第二次	处理前 2#	/	6.29	/
	排放口 2#	4426	1.50	6.6×10 ⁻³
2018.08.17 第三次	处理前 2#	/	6.30	/
	排放口 2#	4318	1.52	6.6×10 ⁻³
执行标准: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80	2.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1、打浆、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22m。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广东恒通环保有限公司

五、监测结论

5.1 各项目达标情况

打浆、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1#、排放口 2#所测项目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5.2 计算项目的排放总量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打浆、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1#	总 VOCs	5.1×10^{-3}	2400	1.2×10^{-2}
打浆、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2#	总 VOCs	6.2×10^{-3}	2400	1.5×10^{-2}

表 2 大气污染物去除率核算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去除率 (%)					
		2018.08.16 第一次	2018.08.16 第二次	2018.08.16 第三次	2018.08.17 第一次	2018.08.17 第二次	2018.08.17 第三次
打浆、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1#	总 VOCs	80.2	80.4	80.5	79.3	79.3	79.1
打浆、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2#	总 VOCs	77.4	77.0	77.3	75.8	76.2	75.9

六、监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60Y-烟气流速监测仪 7890B 型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采样及样品保存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

本报告到此结束